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借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是否作出修订)本公司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

- (a) 受限于及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因根据本公司新购股权计划(「新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注有「A」字样，其规则已提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而须发行及配发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批准及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并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购股权，以配发、发行及买卖因据此

* 仅供识别

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获行使可能须配发及发行的股份，并采取一切有关步骤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签立(不论亲笔或盖章)董事可能认为就使新购股权计划生效及实施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之有关文件及进行有关其它事宜；及

- (b) 根据上文(a)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连同行使本公司不时采纳之本公司其它股份计划项下授出之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后发行任何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与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数目。」

2. 「动议：

- (a) 受限于及待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因授出根据本公司新股份奖励计划(「**新股份奖励计划**」，注有「**B**」字样，其规则已提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可能授出的奖励而须发行及配发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批准及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之规则，并授权董事授出奖励，以配发、发行及买卖因接纳任何授出的奖励后可能须配发及发行的股份，并采取一切有关步骤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签立(不论亲笔或盖章)董事可能认为就使新股份奖励计划生效及实施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之有关文件及进行有关其它事宜；及

- (b) 根据上文(a)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连同行使本公司不时采纳之本公司其它股份计划项下授出之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后发行任何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与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数目。」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东周年大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册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厘定有权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的身份，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附注：

1. 有权出席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派其它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于投票表决时，股东可亲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书及(如董事会要求)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代表委任文书已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

3. 新购股权计划及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条款详情分别载于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录一及附录二。

于本通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崢先生。

本通告的资料乃遵照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董事愿就本通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载任何陈述或本通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GEM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hk>刊载。

* 仅供识别